

合同编号：ZCSP-延川县-2025-00070

项 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粮油作物高效生产技术培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延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吉信志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7 日

延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粮油作物高效生产技术培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SP-延川县-2025-00070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延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北新街农业综合大楼五楼

联系人：王东

联系电话：18091136018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吉信志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北新街富康家园 1 单元
401 室

联系人：高世强

联系电话：13892143553

鉴于甲方需开展粮油作物高效生产技术培训项目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延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粮油作物高效生产技术培训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1.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粮油作物高效生产技术服务，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聘请粮食种植有关专家，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，开展粮食生产技术指导培训，主要培训内容为玉米、谷子、高粱、红薯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高效种植技术。

2.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，包括课程安排、师资配备、培训教材准备等，并在培训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。

三、服务期及安排

1. 培训次数为 3 次，每期培训时长为 3 天。

2. 每期培训时间根据季节合理安排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下一期培训的时间安排计划。

四、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8,132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每期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期培训费用的 30%。

全部 3 期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即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3. 负责组织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4. 协助乙方开展培训相关工作，如通知参训人员、维持培训秩序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审核确认的培训方案，高质量完成培训服务工作，确保培训效果。

2. 选派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培训师资，保证师资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。

3. 负责培训教材的编写、印刷以及培训资料的准备工作。

4. 承担培训过程中的教学管理、学员考核等工作。

5. 按实向甲方提供粮油作物高效生产技术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料与发票，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照未支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培训服务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标准完成培训服务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服务无法达到验收标准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